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49

108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中醫師等考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(27)日通過，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，定於 108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六)至 20 日(星期日)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設中醫師(一)(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)、中醫師(二)(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)、營養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 7 類科。

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

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，具護士、助產士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資格者，得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，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。符合此項資格者，得應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，為僅具護士、助產士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資格者，得應考的最後一次考試，有意報考者，請把握機會。